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廳長

事由

别文

訓令

奉令北財部新運送取消運輸銀幣銀款及路法今奉由清單及新定運輸銀幣銀款銷銀及設照亦法請飭遵行因令仰遵此由

送辛

五車如椽

別類

件附

二

2044

陸心山

科技股技
辦事員
員士長正

李象法



中華民國廿四

年	收文發文相距	日	時
收文	字第	號	
發文	礼	字第	一の七の號
檔案	字第	號	

訓令

字第

1474
號

今直奉各機關

奉

湖北省政府廿二年七月省財一字第二三六三號訓令開：

奉准

財政部錢字第二五五二號咨開：此令

甘肅：附抄件貳件，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同原附存，行取清各

項法令案由清單及新定運輸銀幣銀款請領簿及私運私帶要項

辦法各份，合仰遵辦！

計抄原件貳件

此令。

廳長劉○○



50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勤字第718號

何處來及何人	摘	由	擬辦	批示
文到 收到日期 附 件	省政府 三月十日 上午八時	准財政部咨送取消運薪銀幣銀額如項法令案由清 平改新定運薪銀幣銀額清款及清償等 因作還上由	飭 系 遵照	

月

年 月 日到科

字 42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

字第

12682

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二二零五一號咨開：

「案查本部規定自本年十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一案，業於江日電達在案，自此項命令公布以後，所有迭次通行運輸銀幣銀類清領護照及限制人民攜帶銀幣銀類各法令，核其性質與行使法幣通案牴觸者，均應一律取消，并另定運輸銀幣銀類清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六條，以利施行，除分咨并通行外，相應核請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及新定運輸銀幣銀類清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附抄件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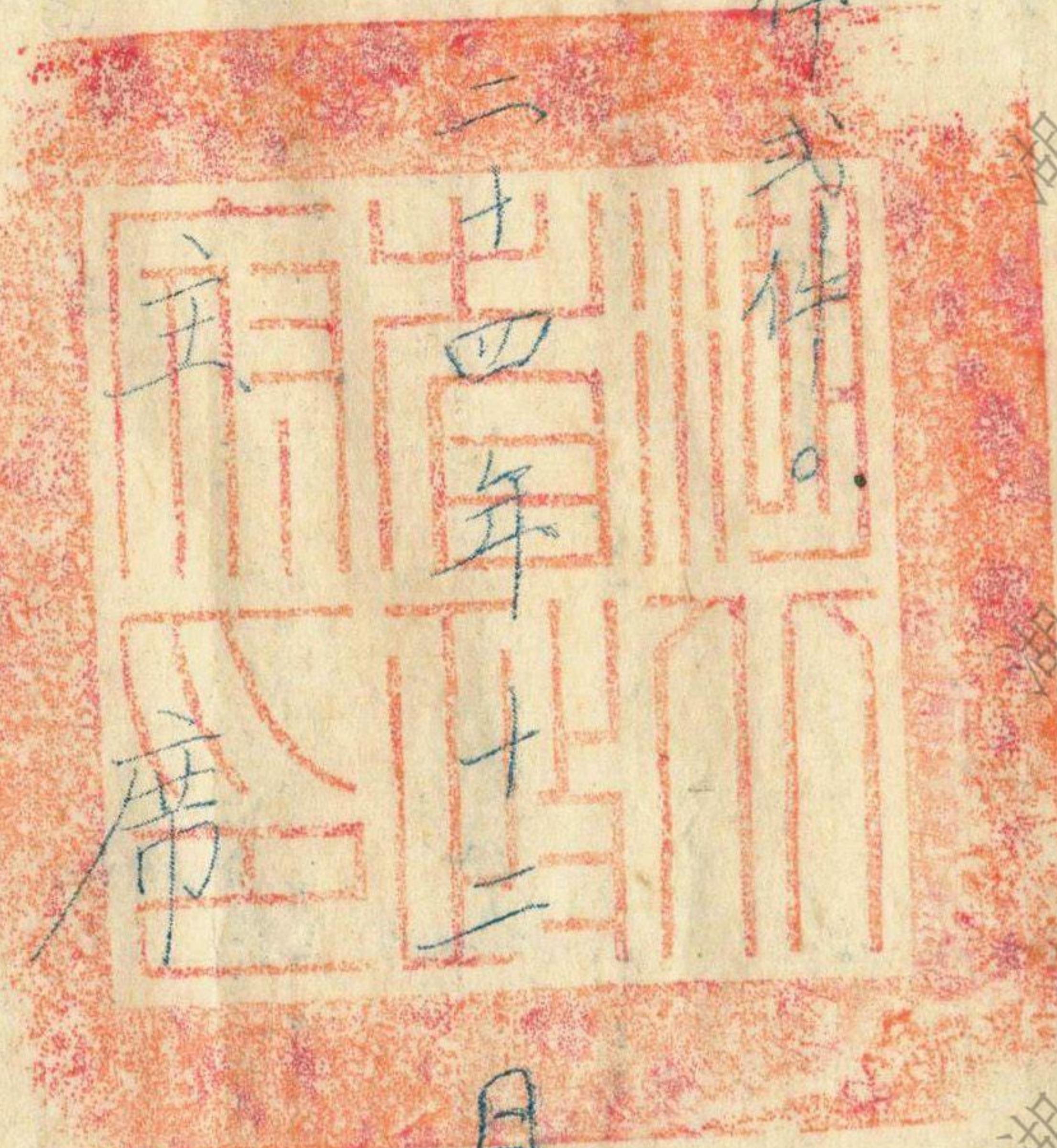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柒

日

張羣

委員兼秘書長盧鑄代行



52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

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

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

三銀行或其代理行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

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關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

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

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

護照驗放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請領部發或并未持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并應將人犯送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惩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

- 一、二十三年四月六日錢字第四五零一號部令運輸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銀類須領護照方准起運案
- 二、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錢字第七三三號部令由內地運輸銀兩至上海天津漢口三處者由各關依照例辦理其由上海天津漢口三處運往內地者須依照前令呈准本部發給護照始准起運案
- 三、閏務署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〇號通令各關遇有報運現幣務須驗照部照方准起運如無護照運輸以私運論貨物照章沒收案
- 四、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閏字第一〇五〇八號部令規定旅客攜帶銀元數目軍警查獲無照私運現幣如超過一千元即予扣留案
- 五、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錢字第一〇八五八號通令第一一一五七號

通商規定國內運輸現銀請領護照五項辦法

六、二十四年一月十日關字第一一二三五號部令規定旅客前往國內各地每人攜帶銀幣以一千元為限出洋旅客概不准攜帶國幣三項辦法（令各關監督）

七、二十四年三月關字第一一五號部令規定船員水手准帶銀幣數目案

八、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二二二二號代電鐵道部轉飭施行之北甯鐵路取締轉私運銀幣銀類出關辦法

九、二十四年五月本部核准北平市查禁私運現銀出境暫行辦法

十、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部核准膠海關監督呈請青島赴大連之勞工貧民攜帶川資在五十元以內經關員查詢時自行呈出可飭其向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滙票准予放行案

十一、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核准威海衛陸路出境旅客攜帶銀幣數目案

十二、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錢字第一四三七六號指令總稅務司無照運輸銀幣溯流而無偷運外洋之企圖者科以二成罰金案

十三、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部核准津海關監督凡天津出口工人攜帶現洋在十元以內經關員查詢自行呈出者飭其購買中交兩行滙票放行案（令總稅務司轉飭遵辦）

十四、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錢字第一六七〇號部令規定行駛海面之帆船准帶銀幣一百元逾額無照即予沒收案

十五、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部錢字第一九五〇二號咨復河南省政府核定修正取締私運現銀出境辦法

十六、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錢字第一五六二一號咨河北省政府核定

十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部電北平袁市長所擬限制旅客出境
攜帶現洋辦法

河北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